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應具有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更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釐定者更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交所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編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易讀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的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亦須符合適用於有關[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有關[編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款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某名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按香港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期間，惟就任何年度而言，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於股份亦無留置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釐定價格的上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讓所有股東均可以同等方式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繳付應付款額，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形式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表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若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按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超過年利率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即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則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因任何違反情況所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將於下列情況出現空缺：

- (aa)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彼身故或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彼須離任董事職位；或
- (cc) 彼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彼須離任董事職位；或
- (dd) 彼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彼因法律的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彼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
- (ff) 彼辭任；或
- (gg) 彼根據細則經本公司必要大多數董事及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被免除職務；或
- (hh) 彼根據數目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為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時任董事(包括董事自身)所簽署並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

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按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所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以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據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將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授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受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就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為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如此參與訂約或有如此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優待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抑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

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該公司作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某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該年外，自[編纂]起至緊接[編纂]前一日(包括該日)的期間，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且上述股東須能夠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並無展開召開有關會議的程序，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儘管細則中有規定，惟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能夠相互溝通，而以有關方式參加大會須構成出席該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處理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與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須遵照香港聯交所規定，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視作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身為公司的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且該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投票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有關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或部分賬冊的副本。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亦可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獲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該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董事會亦可釐定受委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中撥出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付款銀行兌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持股份份的已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該法律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調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營運。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審視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而有關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運營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營運。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作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考慮到授出該資助屬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而該資助可恰當作出，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授權，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事先經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時間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贖回或購買。除非公司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該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該公司須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前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蓄意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乃屬無效，且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份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為目的)。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亦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的英格蘭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一般預期法院會依循英格蘭判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a)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的行為(而彼等本身因控制公司成為違法者)；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方式就該等事務進行匯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即發出清盤令，或(代替清盤令)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進行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屬公司本身購買的情況，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展開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下，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於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前提下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真誠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所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冊得到妥善保存。

倘並未存置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發出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下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任何法律；及
- (2) 毋須就或對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三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於轉讓股份時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具有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得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送達指令或發出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倘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當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當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時，則該公司(有限年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如屬自願清盤，該公司有責任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在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從缺期間，該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儘快就清盤編製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方式，並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作出闡釋。此最終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清盤人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刊憲。

(r) 重組

現時已制定法定條文，以便重組及合併經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所持股份為股東帶來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誠信的情況下，法院不太可能僅以此為由不批准該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委任重組官員，前提是該公司(a)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該請求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內的明確權力。法院於審理有關申請時，可(其中包括)發佈委任重組官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要約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起計兩(2)個月內，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旨在針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存在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